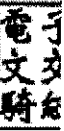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美丹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632
電子信箱：sophie0422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齡兒童及青少年(滿5歲至17歲)接種作業說明 (11137004440-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加強宣導5歲至17歲學生(童)依接種建議完成
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，確保免疫保護力，相關事項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1)年9月各級學校即將開學，曾於本年5、6月前確診COVID-19學生(童)，陸續符合確診3個月後之接種建議，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，對於尚未完成應接種劑次之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，請協同教育單位加強進行催種作業，並請家長詳閱各廠牌疫苗之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(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疫苗>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及意願書)，依接種意願，選擇至貴局安排/指定之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或於校園集中接種，以完整疫苗保護力。另請各級學校協助彙整統計校園集中接種意願人數，以提供轄區衛生局/所依接種需求安排校園接種期程。
- 二、請貴局加強督導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參循附件各廠牌、劑次之適用年齡、接種間隔及使用劑量之相關接種規範，提供該等學生(童)接種服務。



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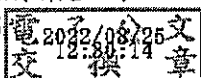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本年6月27日第5次會議決議，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兒童，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適合接種者，於接種第二劑COVID-19疫苗間隔至少28天後，以同廠牌完成基礎加強劑 (additional dose) 接種。目前國內僅核准Pfizer-BioNTech兒童劑型可用於5至11歲基礎加強劑，建議對象如下：

- (一) 目前正進行或 1 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。
- (二) 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。
- (三) 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。
- (四) 洗腎患者。
- (五)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。
- (六) 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 (包括高劑量類固醇, alkylating agents, antimetabolites, transplant-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,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, tumour-necrosis factor (TNF) blockers 等)。
- (七) 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。
- (八) 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，可接種基礎加強劑者。

四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，協助辦理校園集中接種意願調查及後續疫苗接種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學齡兒童及青少年(滿5歲至17歲)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

2022/08/18

| 接種對象 | 滿5歲至未滿12歲(以同廠牌完成接種) | | | 滿12歲至未滿18歲 | |
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滿5歲至未滿6歲 | 滿6歲至未滿12歲 | Pfizer-BioNTech (Comirnaty) | Moderna (Spikevax) | Pfizer-BioNTech (Comirnaty) |
| 疫苗種類 | Moderna (Spikevax) 藍蓋 濃度0.1 mg/mL | Moderna (Spikevax) 紅蓋 濃度0.2 mg/mL | 橘蓋 兒童劑型 | 紅蓋 濃度0.2 mg/mL | 紫蓋 成人劑型 |
| 劑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劑抽取 0.25 mL 每劑疫苗含量 25 mcg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劑抽取 0.25 mL 每劑疫苗含量 50 mcg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稀釋後每劑抽取 0.2 mL 每劑疫苗含量 10 mcg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劑抽取 0.5 mL 每劑疫苗含量 100 mcg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稀釋後每劑抽取 0.3 mL 每劑疫苗含量 30 mcg |
| 基礎劑 | 2劑 間隔4-8週以上 | 2劑 間隔4-8週以上 | 2劑 間隔4-8週以上 | 2劑 間隔1.2週 | 2劑 間隔1.2週 |
| 基礎加強劑 | X | X | 8大類對象* 與第2劑間隔至少28天 | 8大類對象 與第2劑間隔至少28天 | 8大類對象 與第2劑間隔至少28天 |
| 追加劑 | X | X | X | X | 與前一劑次間隔至少150天 |

*註：如接種基礎加強劑時已滿12歲，建議以同廠牌，依該年齡區核准劑量完成接種。

